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大力推进代建业务的发展战略，2016年8月1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一个代建项目，项目的委托开发管理费暂定为287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上海盈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谷公司”）签订《悦景庄·崇明览海项C区开发代建协议》，接受上海盈谷公司的委托负责上海市崇明区编号001808、崇明县陈家镇24街坊44/1丘地块项目的开发管理，项目委托开发管理费暂定为2870万元。

上海盈谷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盈谷公司作为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筹措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拥有项目开发中的投资和合同约定的决策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知情权。上海盈谷公司依法享有项目的投资收益，承担项目投资风险。

2、公司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上海盈谷公司负责，在本合同的约定或上海盈谷公司的特别授权许可范围内代表上海盈谷公司行使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权，努

力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获得合同约定的收益。

3、项目的委托开发管理费暂定为 2870 万元。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对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的代建业务加大拓展力度的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推进代建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将纳入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体系，使代建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